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的公佈。

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Youth Force Asia Ltd.(「**Youth Force**」)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Youth Force作為賣方與敏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Youth Force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持有的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14%)(「**出售事項**」)。

買方資訊

買方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股份出售完成後的持股架構概要(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Youth Force Asia Ltd.	147,700,000	48.91%	59,700,000	19.77%
敏將有限公司	-	-	88,000,000	29.14%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按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302,000,000股股份計算。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